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任职资格合法。根据公司提供的拟聘任的财务总监黄冀湘先生的简历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黄冀湘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相关工作经历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，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。

二、程序合法。公司提名、聘任财务总监黄冀湘先生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黄冀湘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微芳

陈 工

刘双明

2019年6月5日